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致：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154

受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3、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并予公告。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20年5月9日，公司发出《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下午14:30，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604 号会议室。

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2020年5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灵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161,432,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245%。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24,801,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988%。（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本次现场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0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股份161,432,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245%。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14,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3,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14,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3,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3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3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3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3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为通过。

#### （7）《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3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62,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2%；反对62,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4%；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4%。

审议结果为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见证律师：韦 佩 \_\_\_\_\_

常跃全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